

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93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936 号

报备编码：110001682021101279426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广晟有色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广晟有色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晟有色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晟有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广晟有色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广晟有色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公司”、“广晟有色”）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以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4号）核准，本公司向五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9,679,64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15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679,64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55,059,967.85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共人民币19,000,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1,336,059,967.85元，扣除非公开发行的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59,517.8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3,600,45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9,679,645.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1,181,603.78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295,102,408.78元。

2016年10月2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407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其他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金额 (转出以-号列示)	截止日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8110901012800330937	133,606.00	-118,046.87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1017719746666		100,000.00	0.00	已销户
广州银行广州连新路支行	800252149812017		15,309.52	0.00	已销户
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38610188000570316		2,737.35	0.00	已销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11月8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7年1月13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新路支行、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埔稀土”）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16年12月29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翁源红岭”）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变更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连新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转存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大埔广晟稀土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660,500,000.00 元。中喜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 1165 号《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的自筹资金 11,219,152.89 元，置换预先投入红岭矿业探矿项目的自筹资金 8,607,097.08 元。中喜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 1341 号《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其项目募集资金及存放利息净额合计 15,447.20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5,313.18 万元、存放利息净额 134.0236 万元）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平安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浙商银行贷款 2,447.2036 万元、华润银行贷款

3,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及存放利息净额合计 15,447.2036 万元偿还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的贷款。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存放利息净额合计 9,945.6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9,878.70 万元、存放利息净额 66.98 万元)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零。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附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133,360.0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3,360.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191.8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3,360.05	
				2016 年：			101,982.63	
				2017 年：			19,961.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89%	2018 年：			11,274.94	
				2019 年：			141.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 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1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15,313.18	115,313.18	115,313.18	0.00	—
2	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	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	15,309.52	5,430.82	15,309.52	5,430.82	0.00	1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878.70		9,878.70	0.00	—
4	红岭矿业探矿项目	红岭矿业探矿项目	2,737.35	2,737.35	2,737.35	2,737.35	0.00	100%
5	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5,313.18	0.00	15,313.18	0.00	0.00	—
合计			133,360.05	133,360.05	133,360.05	133,360.05	0.0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2	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		—	—	—	—	—	—	—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	—	—	—	—
4	红岭矿业探矿项目		—	—	—	—	—	—	—
5	公司研发基地建设		—	—	—	—	—	—	—



证书序号: 0003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登记机关

2020年 12月 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0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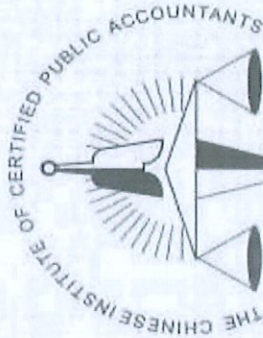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魏淑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M06368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56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10月换发



魏淑珍(44010056001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任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56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凤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08-15
Working unit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13028198708158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凤伟(1100016848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110001684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凤伟(1100016848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 132号。



110001684814